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中农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1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于雪冬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黄金鑫先生已辞去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于雪冬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农发种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于雪冬女士简历  
于雪冬女士,生于1971年12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北京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出纳,中国轻工(集团)总公司出纳,中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首席会计师兼常务副总经理,中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中农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2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8月期间,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业”)、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种子”)、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山西路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玉”)、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地神”)、洛阳市中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中晟”)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1073.28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1.河南农业  
2018年5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豫环环[2016]150号);根据该《通知》,河南农业于2018年5月收到《以奖促制经费》补助款1.43万元。
- 2.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  
(1)2017年9月,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下发《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自主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国科发中计字[2017]88-011号),湖北种子承担“中国与西非水稻新品种联合选育及示范平台建设”项目;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于2018年6月收到该项目经费补助64万元。  
(2)2018年4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拨付2017年度市级科技自主创新平台区级配套补贴的通知》(武新管科创[2018]17号);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所属的武汉庆发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发盛”)于2018年6月收到“2017年度市级科技自主创新平台区级配套补贴”15万元。  
(3)2018年6月,湖北种子与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湖北种子承担“厄瓜多尔农作物种质资源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根据该《合同书》,湖北种子于2018年7月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65万元。  
(4)2018年7月,湖北种子所属的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科华泰”)与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签署了《2018-2019年度湖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合同书》,鄂科华泰承担2018-2019年度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2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稻蕴资本签署 《战略合作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与稻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蕴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二同意将双方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2018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稻蕴资本剩余的持有公司0.46%股份的股份转让义务在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期限基础上顺延一个月履行,即稻蕴资本应在2018年10月14日前持有公司不低于5%的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稻蕴资本签署了框架协议,稻蕴资本基于对公司高端消费品、大健康业务发展前景看好,拟在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收购公司不低于5%的股份,并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进行减持;同时稻蕴资本还将与公司进行多方面业务深度合作。  
2018年6月29日,稻蕴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易加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加资本”)与青岛世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易加资本以252,020,000元人民币收购世丰机电持有的公司第四大股东北京广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投资”)100%股权,视同稻蕴资本履行框架协议中的持有公司4.54%股份的义务,剩余转让义务继续由稻蕴资本按照公司与其签署的框架协议履行。  
2018年8月8日,公司与王菲、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王菲、中泰创盈所持有的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交易对手王菲与稻蕴资本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筹划期间,稻蕴资本作为该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方,在相关内幕信息筹划至披露期间,不得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故公司与稻蕴资本于2018年8月1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双方协商一致将框架协议约定的3个月内完成持有公司不低于5%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顺延一个月。
-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稻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战略合作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在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持有乙方不低于5%的股份,持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并在完成持有不低于5%的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做任何减持。  
3、2018年6月29日,世丰机电与甲方关联公司易加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世丰将其持有的广泰投资100%股权转让予易加资本。由于广

根据该《合同书》,鄂科华泰于2018年7月收到补助资金28万元。

- (5)2018年6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武汉科计[2018]30号;根据该《通知》,鄂科华泰、庆发盛分别于2018年7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登记备案企业补贴”5万元。
- (6)2018年6月,湖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鄂财办发[2018]43号);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于2018年8月收到“2018年度省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
- (7)2018年5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18年度生物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于2018年8月收到“生物产业发展资金”54.47万元。
- (8)2018年6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2018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科计[2018]93号);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于2018年8月收到“优质杂交水稻抗虫基因聚合育种关键技术”项目经费90万元。
- (9)2018年4月,武汉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武汉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鄂科华泰于2018年8月收到“龙头企业贷款贴息”5.44万元。
- 3、江苏金土地  
2018年6月,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下发《关于下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七农大作物育种专项”2018年项目经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18年6月收到“弱筋小麦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栽培技术”项目补助123.1万元。
- 4、山西路玉及其所属公司  
(1)2018年3月,长治市农业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2018年省财政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长农发财[2018]6号),山西路玉承担“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根据该《通知》,山西路玉于2018年5月收到补助款10万元。  
(2)2017年5月,山西路玉与山西省农业厅签署了《山西省2018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二级合同》,山西路玉承担“2018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根据该《合同书》,山西路玉于2018年7月收到补助款52.5万元。  
(3)2018年1月,山西路玉所属的山西路玉种业玉米研究所(以下简称“玉米研究所”)与山西省农业种子总站签署了《农业部玉米品种纯度种植鉴定任务委托协议书》,玉米研究所受托于“2018年农业部冬季海南玉米品种纯度种植鉴定项目”进行种植和管理等专项服务;根据该《协议书》,玉米研究所于2018年6月收到项目补助款56万元。
- 5、河南地神  
(1)2018年3月,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8年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豫财科[2018]9号);根据该《通知》,河南地神于2018年7月收到“科技创新资金”20万元。  
(2)2018年4月,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委农工局下发《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生态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周财预农[2018]9号);根据该《通知》,河南地神于2018年8月收到“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4万元。  
6、洛阳中晟  
2018年1月,洛阳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组织申请2017年度“洛阳市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扶持办法”奖励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洛阳中晟于2018年7月收到“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扶持资金”0.6万元。  
二、补助的微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河南农业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1.43万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2、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81.44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科目723.44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128万元。  
3、江苏金土地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123.1万元,已全部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4、山西路玉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173.5万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5、河南地神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34万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6、洛阳中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共计0.6万元,已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前次公告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实施方式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不超过12个月且自资金约定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自资金约定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期限、投资额度、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095.8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4月13日到账。

2018年3月9日,公司与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5,205.48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6月15日到账。

2018年4月13日,公司与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47,123.2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6月12日到账。

2018年5月21日,公司与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OYB2016060000190496372633),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4,520.55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18年7月11日到账。

2018年5月21日,公司与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书编号:ZHOYB2016060000190496372633),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